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學生交通路隊上下學時段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:

- 1.培養學生守秩序,重紀律的良好習慣。
- 2.輔導學生排好路隊,遵守交通規則,以策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:

1.上學時間:

A.8:00 之前到校,以利學生參與學習活動。

B.學生自己背書包走進校園, 非必要家長請勿進入教學區。

C.開車家長請勿併排停車·讓孩子在馬路車道中下車·以維護生命安全; 也請勿臨時停車或離開駕駛座送孩子進校園。

D.上學動線一律「於走廊上行走、不可穿越操場」。

2.放學時間:

(1)第一梯次 16:20 集合

A.車隊:大校車隊伍於中學操場前方集合、小校車隊伍於幼兒園風雨 操場集合。

B.車接隊:於總務處玄關集合,再由老師統一帶至 B1 車接區。(請車接家長務必申請車接卡並於 16:35 之後再開車至 B1 車接區接孩子,以避免交通堵塞,17:05 之前接完。)

- C.安親班路隊:於小學圖書館下方空地集合,由導護老師帶隊從幼兒 園門口離校。
- D.路 隊:分忠孝路隊、敦化路隊、仁愛路隊,由導護老師帶隊從小學大門離校。(家長可於忠孝捷運廣場、敦化中國信託、仁愛國泰世華銀行等候學生)
- (2)第二梯次 16:35 放學

A.家接隊:到校園內接小朋友的家長在校車離校後始可進入校園,一律於**中學操場**接孩子放學。16:45 前家長未來接的學生,在鐘塔階梯集合等待。

如家長需 16:45 以後來接,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。學生嚴禁於操場、遊樂器材區或獨自在福利社等候家長。

- B.動線一律「由大門口進出,請勿穿越校園教學區域」。
- 3. 導護老師應準時到場值勤,以維持路隊秩序及安全。
- 4.家長接送的學生,在指定地點接送,請不要在校門口接送或逗留,以維 護人員進出的順暢。
- 5.16:45 家長未來接的學生一律於課後照顧班等候家長,依規定收取相關 費用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